

為自己的 未來負責



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W8) 保險商品說明書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113 年 8 月 30 日元壽字第 1130004420 號函備查、114 年 1 月 1 日依 113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商品文號：113 年 1 月 31 日元壽字第 1120003806 號函備查、113 年 8 月 30 日元壽字第 1130004419 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元大人壽撤銷本契約。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114年01月01日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保險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朝國

江朝國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Content

【目錄】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重要聲明.....	1
投資風險揭露.....	2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4
商品簡介(給付項目及條件)	5
投保規則.....	6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效果.....	7
給付項目試算列表.....	9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2
壽險費用表.....	13
通路報酬揭露.....	14
投資標的介紹.....	15
投資標的揭露.....	17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W8)	52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B3).....	62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重要聲明】

- 一、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二、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元大人壽撤銷本契約。
- 三、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四、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五、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六、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七、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八、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九、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十、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或向元大人壽服務專線 (0800-088008)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十一、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元大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十二、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十三、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十四、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的權利。
- 十五、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十六、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元大人壽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元大人壽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元大人壽之處理結果或元大人壽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十七、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十八、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十九、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元大人壽承保發單，若招攬或銷售事宜分別委託外部銀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時，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二十、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元大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二十一、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二十二、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本商品說明書。
- 二十三、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本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二十四、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十五、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二十六、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風險揭露】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元大人壽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

投資風險包括：

- 一、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
- 二、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金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份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三、要保人交易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要保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基金公司網站逕行查詢。
- 四、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標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

(一)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二)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 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四)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五)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六) 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之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七)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八)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商品所投資之標的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受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受到抑制，連帶牽動股市表現，可能影響基金表現。

(十) 通貨膨脹風險：

通膨降低金錢的價值，因而減低基金之未來投資回報的實質價值。

(十一)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十二)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十三) 信貸風險：

基金的價值，受到因相關投資信貸能力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影響。

(十四)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

(十五) 清算風險：

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十六) 其他投資風險。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 一、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二、 元大人壽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一)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二)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三) 投資標的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介紹』。

【商品簡介(給付項目及條件)】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 2] ，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 ^[註 3]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元大人壽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元大人壽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保單條款附表三)，元大人壽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元大人壽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要保人亦得於要保書中約定將資產撥回金額於該資產實際撥回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改以投入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非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註：

- 壽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元大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金額：係指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查詢：您可以在元大人壽網站(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 商品幣別：新臺幣。
2. 承保年齡：0~60 歲。
3. 繳別：彈性繳，第二期以後之定期保費限月繳。
4. 繳費方式：
 - (1)第一期保費、第二期以後之定期保費：自動轉帳、信用卡(限元銀)。
 - (2)不定期保費：匯款。
5. 保費限制：(保費以每仟元為單位)。
 - (1)第一期保費、第二期以後之定期保費: 3 仟元~20 萬元。
 - (2) 不定期保費(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最低：1 萬元。
 - (3) 本商品與特定商品(詳 W8 新契約投保規則)累計淨保險費^[註 1]最高 1 億元。

[註 1]淨保險費計算方式：a.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
b.有效契約：累計總繳保險費-累計部分提領金額
6. 基本保額限制：(倍數以 10 為單位)
 - (1) 最低：本商品每張保單基本保額不得低於定期保費(投保時為第一期保費)之 10 倍。
 - (2) 最高：本商品每張保單基本保額不得超過定期保費(投保時為第一期保費)之下表倍數，且累計特定商品(詳 W8 新契約投保規則)最高基本保額不得逾 2 億元。

承保年齡	最高倍數
0~40 歲	1000 倍
41~50 歲	600 倍
51~60 歲	300 倍

7.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8. 其他投保規定：
 - (1) 要保人須年滿 18 足歲；美國公民、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 (2) 以「基本保額」做為財務核保項目計算基礎。
 - (3)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4) 本商品不受理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
 - (5)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限制其承保額度。
 - (6)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 (7) 新契約受理後，不受理提高保險費之契約內容變更。
 - (8)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不受理不定期單筆保險費。
 - (9)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要保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 65 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效果】

一、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元大人壽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若元大人壽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位淨值及匯率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及匯率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計算基準。

二、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元大人壽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元大人壽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元大人壽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仍負保險責任。

三、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元大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 保險費繳交的限制：（保費以每仟元為單位）

- (1) 第一期保費、第二期以後之定期保費：3 仟元~20 萬元。
- (2) 不定期保費(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最低：1 萬元
- (3) 本商品與特定商品(詳 W8 新契約投保規則)累計淨保險費^[註 1]最高 1 億元。

[註 1]淨保險費計算方式：a.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

b.有效契約：累計總繳保險費-累計部分提領金額

五、 不交付之效果：

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元大人壽指定地點交付，並由元大人壽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於元大人壽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元大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元大人壽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元大人壽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元大人壽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不負保險責任。

【給付項目試算列表】

元先生 20 歲男性，投保「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W8)」，每月定期交付保險費新臺幣 5,000 元，繳費期間 20 年，約定基本保額 100 萬元，相關費用依【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規定。假設保戶未申請部分提領；壽險費用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壽險費用計算而得。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

範例一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基本保額	壽險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20	60,000	1,000,000	418	61,501	58,426	1,000,000
2	21	120,000	1,000,000	402	126,709	120,374	1,000,000
3	22	180,000	1,000,000	382	195,851	189,975	1,000,000
4	23	240,000	1,000,000	359	269,164	261,089	1,000,000
5	24	300,000	1,000,000	324	346,910	343,441	1,000,000
6	25	360,000	1,000,000	300	429,349	429,349	1,000,000
7	26	420,000	1,000,000	265	516,768	516,768	1,000,000
8	27	480,000	1,000,000	262	609,436	609,436	1,157,928
9	28	540,000	1,000,000	322	707,602	707,602	1,344,444
10	29	600,000	1,000,000	385	811,593	811,593	1,542,027
20	39	1,200,000	1,000,000	1,806	2,258,141	2,258,141	3,613,026

範例二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2%				
			基本保額	壽險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20	60,000	1,000,000	418	60,225	57,214	1,000,000
2	21	120,000	1,000,000	403	121,671	115,587	1,000,000
3	22	180,000	1,000,000	385	184,363	178,832	1,000,000
4	23	240,000	1,000,000	366	248,328	240,878	1,000,000
5	24	300,000	1,000,000	335	313,603	310,467	1,000,000
6	25	360,000	1,000,000	320	380,199	380,199	1,000,000
7	26	420,000	1,000,000	294	448,154	448,154	1,000,000
8	27	480,000	1,000,000	267	517,494	517,494	1,000,000
9	28	540,000	1,000,000	270	588,220	588,220	1,117,618
10	29	600,000	1,000,000	318	660,312	660,312	1,254,593
20	39	1,200,000	1,000,000	1,188	1,461,910	1,461,910	2,339,056

範例三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0%				
			基本保額	壽險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20	60,000	1,000,000	418	59,582	56,603	1,000,000
2	21	120,000	1,000,000	404	119,178	113,219	1,000,000
3	22	180,000	1,000,000	387	178,791	173,427	1,000,000
4	23	240,000	1,000,000	369	238,422	231,269	1,000,000
5	24	300,000	1,000,000	342	298,080	295,099	1,000,000
6	25	360,000	1,000,000	330	357,750	357,750	1,000,000
7	26	420,000	1,000,000	308	417,442	417,442	1,000,000
8	27	480,000	1,000,000	284	477,158	477,158	1,000,000
9	28	540,000	1,000,000	267	536,891	536,891	1,020,093
10	29	600,000	1,000,000	289	596,602	596,602	1,133,544
20	39	1,200,000	1,000,000	973	1,191,042	1,191,042	1,905,667

範例四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基本保額	壽險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20	60,000	1,000,000	418	57,627	54,746	1,000,000
2	21	120,000	1,000,000	405	111,808	106,218	1,000,000
3	22	180,000	1,000,000	392	162,751	157,868	1,000,000
4	23	240,000	1,000,000	379	210,650	204,330	1,000,000
5	24	300,000	1,000,000	357	255,696	253,139	1,000,000
6	25	360,000	1,000,000	354	298,044	298,044	1,000,000
7	26	420,000	1,000,000	342	337,864	337,864	1,000,000
8	27	480,000	1,000,000	330	375,305	375,305	1,000,000
9	28	540,000	1,000,000	326	410,502	410,502	1,000,000
10	29	600,000	1,000,000	320	443,596	443,596	1,000,000
20	39	1,200,000	1,000,000	567	682,028	682,028	1,091,245

註：

-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元大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反應保險成本及投資標的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未考慮部分提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稅負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實際投資報酬率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而定；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保單帳戶價值以停效表示，實際保單狀態及復效申請作業需視保單實際運作情形而定。
-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5. 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5%	3%	3%	1%	0%

6. 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7. 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8.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

9.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元大人壽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W8 保單條款附表二_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壽險費用	詳「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3.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包含元大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 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含)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5%</td> <td>3%</td> <td>3%</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5%	3%	3%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5%	3%	3%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壽險費用表】(W8 保單條款附表二)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0.27	0.21	37	0.97	0.43	74	22.02	12.54
1	0.16	0.12	38	1.06	0.46	75	23.90	13.61
2	0.14	0.10	39	1.16	0.50	76	26.17	15.26
3	0.12	0.09	40	1.27	0.55	77	28.66	17.12
4	0.10	0.08	41	1.39	0.59	78	31.41	19.18
5	0.10	0.07	42	1.51	0.64	79	34.40	21.47
6	0.09	0.07	43	1.64	0.69	80	37.65	23.99
7	0.09	0.07	44	1.78	0.74	81	41.15	26.76
8	0.10	0.06	45	2.01	0.85	82	44.93	29.82
9	0.10	0.06	46	2.17	0.91	83	49.04	33.22
10	0.10	0.06	47	2.34	0.98	84	53.53	37.01
11	0.11	0.06	48	2.52	1.05	85	58.46	41.28
12	0.13	0.06	49	2.71	1.13	86	63.90	46.09
13	0.15	0.07	50	2.89	1.19	87	69.89	51.51
14	0.19	0.08	51	3.10	1.27	88	76.25	57.60
15	0.25	0.11	52	3.32	1.37	89	82.96	64.40
16	0.28	0.12	53	3.56	1.46	90	90.68	71.99
17	0.32	0.13	54	3.82	1.56	91	99.60	80.42
18	0.34	0.14	55	4.22	1.80	92	108.45	89.76
19	0.36	0.15	56	4.51	1.92	93	118.10	100.11
20	0.36	0.15	57	4.84	2.06	94	128.61	111.53
21	0.37	0.16	58	5.19	2.22	95	140.07	124.14
22	0.38	0.16	59	5.57	2.41	96	152.57	138.04
23	0.39	0.17	60	6.22	2.77	97	166.19	153.31
24	0.39	0.17	61	6.67	3.00	98	181.04	170.05
25	0.41	0.20	62	7.18	3.27	99	197.23	188.36
26	0.42	0.21	63	7.74	3.57	100	214.87	208.32
27	0.43	0.22	64	8.37	3.91	101	233.56	229.99
28	0.45	0.23	65	9.39	4.67	102	252.82	253.43
29	0.47	0.24	66	10.19	5.12	103	273.28	278.66
30	0.55	0.26	67	11.12	5.66	104	294.95	305.67
31	0.58	0.28	68	12.18	6.27	105	317.80	334.39
32	0.62	0.30	69	13.36	6.97	106	352.52	374.03
33	0.67	0.32	70	15.42	8.10	107	390.26	415.61
34	0.73	0.34	71	16.86	9.00	108	427.12	463.77
35	0.81	0.37	72	18.43	10.04	109	465.49	516.22
36	0.89	0.40	73	20.14	11.21	110	833.33	833.33

※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通路報酬揭露】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元大人壽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元大人壽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元大人壽自元大投信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新臺幣未達一百萬元之其他報酬。故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元大投信所發行(或代理)之基金，元大人壽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元大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 (100,000 x 1% = 1,000 元)

2) 對元大人壽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二百萬

3) 其他報酬：元大人壽自元大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一百萬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元大人壽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 (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元大人壽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介紹】

一、投資標的選擇標準

(一) 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之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有關其在台總代理人、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之公司簡介、沿革、股東背景、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與各項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等相關資訊，均請參考元大人壽網頁，或說明書所提供之本商品所連結各基金公司網址，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 元大人壽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管理之資產規模、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連結共同基金之選擇標準：

- (1).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基金規模。
- (3).成立年限。
- (4).基金績效(相對於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之報酬率、夏普值排名)。
- (5).基金經理人/基金操作團隊：具有一定年資相關投資分析經驗。
- (6).明確揭露適合客戶之類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 (7).具明確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

- 全權委託帳戶之選擇標準：

- (1).委託管理機構之選擇標準：

- a.成立年限。
- b.管理之資產規模。
- c.市場資訊提供品質。
- d.後台作業配合程度。

- (2).全權委託帳戶連結子標的：

- a.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國內外共同基金。

- b. ETF：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為限，且其交易所需為金管會公告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之名單。

二、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 (一) 投資標的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 (二) 有關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請詳保單條款【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
- (三)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轉移、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下述投資標的資料僅供參考。**
- (五) **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六)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要保人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七) 基金之配息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詳細配息資訊、配息政策及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基金公司網頁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八)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元大人壽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公開說明書。
- (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元大人壽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十一)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請注意，下述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標的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保戶仍應注意所投資標的之個別風險。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揭露】**一、投資標的簡介 - 共同基金簡介**

- (一)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元大人壽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
- (二) 投資標的各項資料由各基金公司提供，實際狀況可能隨時會調整，以各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資訊觀測站上所載資料為準。保戶投資共同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以及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適用)。以上資料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本商品所連結各基金之投資機構(或在台聯絡機構)之網站取得。
- (三) 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目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以下投資標的之資訊來源均參考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
- (四)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純屬基金發行機構之權責範圍，元大人壽不負任何通知義務。
- (五) 保戶可透過以下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tw/>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亦代理晉達、高盛、安本、駿利亨德森基金)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nvesco.com.tw/>
- (六)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元大人壽不保證基金將來之收益，下述各項投資標的資料僅供參考。
- (七) 投資標的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八) 投資風險包括：
1. 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
 2.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金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份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要保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要保人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各基金公司網站逕行查詢。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投資共同基金時詳閱基金公司網頁上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7. 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標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
 - (1). 除具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商品所投資之標的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受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受到抑制，連帶牽動股市表現，可能影響基金表現。
 - (3). 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之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當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 (6). 通貨膨脹風險：通膨降低金錢的價值，因而減低基金之未來投資回報的實質價值。
 - (7). 信貸風險：基金的價值，受到因相關投資信貸能力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影響。
 - (8). 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相對於較大型公司，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反常的市場波動，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公司。
 - (9).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
 - (10).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11). 匯兌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12).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13).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14).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15). 其他投資風險。

**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投資標的一覽表：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YTWHYLC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YTGLTWA	新臺幣	平衡型	否	RR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YTJPLDA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	元大 2001 基金	CRCHRON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元大卓越基金	FGEF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元大高科技基金	FGLHITI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	元大新主流基金	FGMAINS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IGMIDTA	新臺幣	債券型	否	RR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A1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CHHG	美元	債券型	否	RR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美元)A1-月配固定(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CHGDA1	美元	股票型	是	RR3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HIUDBG	美元	債券型	否	RR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HIGLBG	美元	債券型	否	RR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KHGLOBA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INGGLBR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4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NOGSDTW	新臺幣	債券型	否	RR2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GGDVD	新臺幣	股票型	否	RR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ABAM	新臺幣	貨幣型	否	RR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A 股	INLEISA	美元	股票型	否	RR4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2020/03/23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額 最低為新臺幣 參億元整	資產規模	225.35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30億(含)以下：1.50% 30億(不含)-50億(含)： 1.20% 逾50億：0.88%	保管費	0.11%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1.掌握台股相對經營穩健及具備現金股息殖利率穩定度較佳的優質標的，穩定參與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利率、企業經營品質良好、股利發放穩定，且具基本面穩健與投資價值的上市櫃公司，穩定參與配息。</p> <p>2.特選產業龍頭、發掘績優成長標的，優化資本利得：本公司善用既有研究思維邏輯及資源，深耕基本面研究，特選台灣產業龍頭股，判斷產業趨勢，進一步挖掘兼具績優成長標的，靈活配置佈局掌握投資契機，優化資本利得。</p>				
風險類別	<p>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p> <p>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王偉哲 學歷：美國波特蘭大學 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資深副理 經歷：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研究員、聯博投信行銷部專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38.22	67.66	26.44	-	16.89	-
<p>*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p> <p>*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p> <p>*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 <p>統計日期：2024/06/30</p>					

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A類型			
投資標的種類	平衡型	成立日期	2022/08/24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4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46.51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68%	保管費	0.26%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鎖定全球優質龍頭企業為核心投資部位，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p> <p>(1)全球布局，聚焦優質龍頭企業：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鎖定優質龍頭企業為核心投資部位，優選具有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達到追求長期績效成長。</p> <p>(2)動態調整股債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標的涵蓋股票與債券，搭配產業趨勢，進行多元配置，降低風險。</p>				
風險類別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優質龍頭企業，投資標的涵蓋股票與債券，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屬平衡型投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p> <p>二、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p> <p>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本基金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A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p> <p>四、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核心基金經理人：江怡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協管基金經理人：吳昕懌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協理
 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6.91	-	-	-	-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A類型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2023/07/07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6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283.47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68%	保管費	0.18%
主要投資區域	日本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聚焦日本龍頭企業：本基金以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市值排名前30%之上市櫃股票作為資產池，透過投資團隊嚴謹選股流程，並透過會議討論達成投資共識後選定投資標的，力求風險與報酬的效益最大化。				
風險類別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屬亞洲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因主要投資區域 日本 屬已開發市場 國家，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因投資標的以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有可能發生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以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吳昕愷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協理 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	-	-	-	-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4		元大2001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93/02/18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為新臺幣 肆拾億元整	資產規模	31.91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20%	保管費	0.20%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1. 長期持股以高收益與配息之績優股為主、機動持股以具轉機題材之強勢股為主；加入大盤趨勢考量，預期空頭時機動調整增加防禦型類股。</p> <p>2.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Benchmark)：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之Benchmark。</p>				
風險類別	<p>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p> <p>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蔡繼聖 學歷：英國斯特靈大學 財務分析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經歷：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統一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6.54	64.84	35.75	-	21.20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5 元大卓越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95/11/2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為新臺幣 貳億元整	資產規模	53.30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60%	保管費	0.12%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1.長期投資：股價的短期波動由於各種因素的干擾，經常偏離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而透過市場效率的運作，股價終將反應其應有之價值。本基金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個別公司的營運策略，挑選股價被低估的公司波段持有。 2.由下而上：透過標準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證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創造盈餘和現金流量的能力或資產價值潛力，決定該公司的真實價值。				
風險類別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蔡繼聖 學歷：英國斯特靈大學 財務分析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經歷：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統一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5.46	50.70	2.29	-	19.75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6		元大高科技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97/12/0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為新台幣 貳億元整	資產規模	50.37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5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60%	保管費	0.15%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1.長期投資：股價的波動經常大於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市場效率透過時間拉長，進行確認以及修正股價表現。</p> <p>2.由下而上：透過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識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的盈餘能力、現金流量或資產價值潛力，來決定該公司的經濟價值。</p>				
風險類別	<p>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以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上市櫃股票為主，以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p> <p>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蔡繼聖 學歷：英國斯特靈大學 財務分析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經歷：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統一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0.91	44.25	5.60	-	20.73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7		元大新主流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99/08/20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資產規模	31.58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60%	保管費	0.15%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風險類別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主流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高啓堇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系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經歷：華南投顧研究部研究副理、日盛證券策略投研部專案襄理、元大期貨自營部專業襄理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32.07	77.86	37.98	-	21.59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8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債券型	成立日期	2022/11/29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資產規模	9.39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00%	保管費	0.20%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1. 聚焦美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BBB-/Baa3(含)以上之全球企業所發行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藉此有效控制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p> <p>2. 主要投資於成熟國家企業，輔以投資新興國家企業：各子基金在投資地區債券比例配置上，將以政經風險較低的成熟國家為主、新興市場國家為輔，因此除了可有效控制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外，同時兼顧為基金增加投資效益之目標。</p> <p>3. 透過主動債券信評篩選以嚴格控管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標的挑選將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包括分析產業與個別公司的營運現況與前景預判、產業競爭程度變化、資本支出循環以及財務政策積極程度等基本因素進行考量，佐以市場價格與信用評等變動的監控機制，藉此找出相對具有投資價值，並透過標的篩選流程減碼具有潛在信用惡化風險的債券投資標的。</p>				
風險類別	<p>一、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同天期區間的全局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惟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來自多個國家，也個別處於不同的產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在投資前衡量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各子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屬全球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故風險報酬等級均為RR2*。</p> <p>二、各子基金均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基金經理人：葉明哲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經理 經歷：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初級專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7.55	-	-	-	-	-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A1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種類	債券型	成立日期	2001/8/31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限制	資產規模	2,195.31百萬美元 (2024/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0.75%	保管費	最高0.3%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 Corporate index hedged to USD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將至少2/3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本基金採主動管理及投資於所有信用範圍的固定收益投資。本基金可將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和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以使用槓桿。</p>				
風險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歷史投資組合配置比重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8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 5. 基金於投資政策提及將運用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以某種方式投資係適用於正常市況下。 6.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7.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8.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不適合無法承擔相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關風險的投資人 9.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件II，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網址：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				
管理機構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				
保管銀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經理人簡介					
<p>經理人姓名：Alix Stewart 學歷：利茲大學經濟與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經歷：2012年加入施羅德擔任信貸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生涯始於1994年，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瑞銀環球資產管理的全球信貸基金經理人。2006年至2008年擔任SWIP的基金經理人。</p> <p>經理人姓名：Rick Rezek 學歷：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學士學位；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碩士學位；CFA。 經歷：2013年加入施羅德，現任美國固定收益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逾24年投資經驗，加入施羅德之前，曾任職STW、Loomis Sayles、富國銀行投資管理等專業投資機構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p>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6.59	7.68	-8.84	7.36	8.39	8.04
<p>*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p> <p>*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p> <p>*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 <p>統計日期：2024/06/30</p>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美元)A1-月配固定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2005/7/29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限制	資產規模	219.28百萬美元 (2024/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月配息	經理費	1.5%	保管費	最高0.3%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之目標為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Net TR) Index 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本基金採主動管理及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多元化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而該等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合計股息回報率較平均市場回報率為高。如投資經理人認為某些配發低於平均股息回報率的股票有潛力將來配發高於平均回報率的股息，亦可將之包含在投資組合。</p> <p>本公司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以將最多1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參與憑證）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與在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股票，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基金亦可將至多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及貨幣市場之投資，和持有現金（但須受到附件I所載之限制）。</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商品。</p>				
風險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歷史投資組合配置比重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與香港兩地投資人得直接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5. 基金於投資政策提及將運用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以某種方式投資係適用於正常市況下。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p>6.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p> <p>7.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p> <p>8.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件II，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p>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p>				
管理機構	<p>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p>				
保管銀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經理人簡介					
<p>經理人姓名：Simon Adler 學歷：愛丁堡大學政治學碩士，CFA。 經歷：2008年加入施羅德，2008年迄今分別擔任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等職務。</p> <p>經理人姓名：Liam Nunn 經歷：2011年加入施羅德，擔任歐洲股票分析師。在2015年加入先機環球投資(Merian Global Investors)擔任股票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後於2019年1月回施羅德加入環球價值(Global Value)團隊。</p> <p>經理人姓名：Nick Kirrage 學歷：布里斯托爾大學航空工程碩士，CFA。 經歷：2001年加入施羅德，於2001年至2013年分別擔任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現任環球價值團隊共同主管。</p>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1.63	13.97	4.68	13.80	17.10	16.04
<p>*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p> <p>*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p> <p>*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 <p>統計日期：2024/06/30</p>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種類	債券型	成立日期	2002/1/11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限制	資產規模	558.52百萬美元 (2024/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0.75%	保管費	最高0.3%
主要投資區域	北美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美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的收益和資本增值。</p> <p>將至少2/3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本基金投資於所有信用範圍的固定收益投資。本基金可將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及將最多7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汽車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賃、商業不動產貸款和住宅不動產貸款。本基金可運用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的衍生性商品。</p>				
風險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歷史投資組合配置比重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8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 5. 基金於投資政策提及將運用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以某種方式投資係適用於正常市況下。 6.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 7.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不適合無法承擔相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關風險的投資人。 8.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件II，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網址：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				
管理機構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				
保管銀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經理人簡介					
<p>經理人姓名：Neil Sutherland 學歷：都柏林大學碩士學位，CFA。 經歷：2013年加入施羅德，現任美國固定收益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逾16年投資經驗，2008年任職於STW Fixed Income Management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2001年任職AXA Investment Managers擔任資深固定收益經理人；1997年任職Newton Investment Group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p> <p>經理人姓名：Lisa Hornby 學歷：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學士；CFA。 經歷：2010年8月加入施羅德擔任美國利率及政府債券投資組合經理助理。投資生涯始於2007年，任職於Barclays Capital擔任產品(含證券化商品)控管分析師。</p>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49	0.55	-13.73	7.75	7.90	7.39
<p>*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p> <p>*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p> <p>*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 <p>統計日期：2024/06/30</p>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A1-累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種類	債券型	成立日期	2002/05/31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限制	資產規模	842.45百萬美元 (2024/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0.75%	保管費	最高0.3%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的資本增值。</p> <p>將至少2/3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信用評等具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將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和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用評等具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和/或住宅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不動產貸款和住宅不動產貸款。</p> <p>本基金可將最多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大陸。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性商品。</p>				
風險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歷史投資組合配置比重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基金於投資政策提及將運用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以某種方式投資係適用於正常市況下。 5. 通過債券總回報交換獲得的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可能增加信用相關風險。 6.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人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級別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7.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8.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9. 本基金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如永續金融揭露規則第8條之定義)。因此,具有此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p>等特性的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的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的某些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p> <p>10.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件II，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基金公司 (總代理)	<p>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p>				
管理機構	<p>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網址：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ofessional-investor/</p>				
保管銀行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經理人簡介					
<p>經理人姓名：James Ringer 學歷：埃克塞特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經歷：2013年加入施羅德，現任施羅德全球多重策略團隊投資組合經理人。</p> <p>經理人姓名：Martin Couke 學歷：法國EDHEC商學院風險及金融碩士，巴黎第一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應用數學學士。 經歷：現於施羅德擔任債信投資組合經理人，2015年加入施羅德擔任投資組合分析師。2015年2~7月於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部門實習，負責多空股票策略之分析。2014年7~2015年2月，於bfinance進行基金分析相關業務之實習。</p> <p>經理人姓名：Julien Houdain 學歷：巴黎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應用數學博士。 經歷：2019年10月加入施羅德，現任歐洲債信團隊主管。2007~2019年任職 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GI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全球債券策略主管等職位。</p>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1.16	-2.77	-21.58	8.54	9.60	9.04
<p>*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p> <p>*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p> <p>*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p> <p>統計日期：2024/06/30</p>					

13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88/11/28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102.52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50%(20億以下) 1.35%(20~40億) 1.20%(40億以上)	保管費	0.135%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一)全球股市佈局：全球佈局，減少投資單一國家之風險。 (二)優質成長策略：以優質成長策略為投資主軸，挑選具成長性之優質企業，掌握中長期投資契機。 (三)控制投資風險：持股適度分散，不過度集中持股，分散風險。				
風險類別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之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包括但不限於如外匯管制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區域經濟之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保管銀行	台新銀行				
經理人簡介					
高君逸 學歷：英國基爾大學財務及資訊系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海外投資部經理、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人、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人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經理人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8.57	50.64	27.43	10.65	12.63	14.77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14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2002/06/2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80億元整	資產規模	53.02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30%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一) 投資品牌·佈局全球：投資於全球知名品牌·鎖定穩定成長具潛力的國際級公司。 (二) 追求可持續性成長·創造超額報酬：投資於具有例如技術·品牌·創新·規模等優勢的企業·參與其可持續的成長·以創造投資的超額報酬。				
風險類別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之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保管銀行	彰化銀行				
經理人簡介					
呂丹嵐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經歷：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協理、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國泰投信台股研究團隊、德盛投顧總體經濟研究員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27.51	56.58	29.83	14.97	14.10	16.04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1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投資標的種類	債券型	成立日期	2016/03/29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17.18億新台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2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0.60%	保管費	0.12%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一)以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全球市場經濟成長: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為全球市場，由於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不一，全球央行貨幣政策亦有所分歧，本基金以價格波動相對較低的全球投資等級短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分散投資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債券以提升投資組合安全性，故在追求收益的同時將控制風險，以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全球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二)投資多元短期固定收益產品降低波動:本基金係以投資短期的固定收益產品為主，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ABS 以及MBS 等除了多元的投資可以分散風險外，並且降低基金整體的波動。(三)投資標的存續期間短，利率風險低且流動性佳:本基金主要投資全球短期債券，基金波動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投資的短期債券存續期間較短，其流動性較佳，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加上貨幣市場工具的搭配，能進一步降低基金整體的波動。				
風險類別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包括但不限於如：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保管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經理人簡介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復華投信 債券研究處、富邦人壽 國外固定收益部、新光人壽 國際投資部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5.53	7.96	2.66	1.41	1.79	2.14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統計日期：2024/06/30

1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2003/05/19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40億元整	資產規模	19.41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30%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一) 選股標的兼顧股利率與未來成長潛力：a. 股利率高於市場(指數)平均水準。b. 挑選具可持續成長機會之股票。 (二) 注重下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a. 透過全球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b. 選擇流動性佳，原則上市值高於10億美元之股票。				
風險類別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之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保管銀行	彰化銀行				
經理人簡介					
劉佳奇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協理、群益投信 基金經理、群益投信 全委投資經理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31.39	50.74	29.19	13.20	13.30	14.11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17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貨幣型	成立日期	1995/10/2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4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59.05億新臺幣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1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0.04%	保管費	0.04%
主要投資區域	台灣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國內貨幣市場收益以及保持高流動性為原則。藉由總體經濟成長、物價狀況、央行貨幣政策及利率分析建置基金投資組合，透過信用分析、參酌金管會認可之國內外信評公司之債信評等結果，考量市場流動性，以確保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強健，降低資產配置風險。經理公司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以達到兼具穩定收益及風險控管之基金管理。				
風險類別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貨幣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保管銀行	永豐銀行				
經理人簡介					
林詩孟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 經歷：日盛投信研究員、華頓投信基金經理人、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1.22	2.13	2.37	0.03	0.07	0.13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 /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18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A股			
投資標的種類	股票型	成立日期	1994/10/3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無限制	資產規模	2.25十億美元 (2024/06/30)	風險收益 等級	RR4
收益分配	不配息	經理費	1.5%	保管費	最高 0.0075%
主要投資區域	全球				
配息前是否已扣除 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與策略	<p>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下述投資策略中所述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p> <p>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環球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p> <p>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p>				
風險類別	<p>本基金為全球/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之公司股票，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p> <p>(1) 本基金可投資於公司股票。股票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票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有價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p> <p>(2) 本基金投資於個別或少數界別及/或行業的證券。該等界別及/或行業的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基金的相關證券的價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接受較分散於不同界別且更為廣泛多元化基金更高的風險。</p> <p>(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p> <p>(4)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譯本第52至72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p>(5)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p> <p>(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p> <p>(7)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p>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短後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基金公司 (總代理)	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網址：www.invesco.com/tw				
管理機構	名稱：Invesco Management S.A. 地址：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網址：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保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經理人簡介					
Ido Cohen：於2010年加入景順集團，於1997年進身投資界，Cohen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Juan Hartsfield：於2004年加入景順集團，擁有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的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和密歇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10.18	17.93	-38.22	20.82	22.64	23.08
*本基金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投資標的之最新淨值及績效請查閱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					
統計日期：2024/06/30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W8)**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元大人壽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係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額：係指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價係數：係指計算淨危險保額時所適用之係數：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以後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
- 六、第一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所交付之金額。
- 七、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或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元大人壽同意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八、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元大人壽同意不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九、壽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元大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元大人壽每月根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職業等級及附約保險金額或住院日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元大人壽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元大人壽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元大人壽匯款予附表三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的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元大人壽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附表三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以及附表四項下貨幣帳戶之價值，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特定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行庫為準，亦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
- 二十三、宣告利率：係指元大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附表四中投資標的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 二十四、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壽險費用及保險成本之總和，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二十五、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二。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元大人壽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元大人壽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元大人壽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元大人壽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元大人壽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元大人壽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元大人壽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元大人壽指定地點交付，並由元大人壽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於元大人壽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元大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元大人壽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元大人壽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元大人壽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元大人壽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元大人壽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元大人壽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元大人壽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元大人壽得拒絕其復效。

元大人壽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

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元大人壽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元大人壽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元大人壽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元大人壽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元大人壽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元大人壽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元大人壽對於危險的估計者，元大人壽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元大人壽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元大人壽對於危險的估計者，元大人壽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元大人壽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元大人壽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元大人壽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元大人壽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元大人壽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元大人壽以收齊申領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八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元大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元大人壽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若元大人壽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位淨值及匯率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及匯率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每月扣除額、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元大人壽根據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元大人壽根據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元大人壽根據第十條約定之保單週月日或實際扣除日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元大人壽根據附表五轉出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附表五轉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元大人壽根據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特定行庫局，但元大人壽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元大人壽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元大人壽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元大人壽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元大人壽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要保人亦得於要保書中約定將資產撥回金額於該資產實際撥回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改以投入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非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元大人壽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之方式處理。但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元大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元大人壽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轉出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附表五轉入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元大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元大人壽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元大人壽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元大人壽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元大人壽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元大人壽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元大人壽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元大人壽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

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元大人壽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元大人壽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元大人壽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事由致元大人壽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元大人壽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元大人壽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元大人壽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元大人壽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元大人壽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事由，致元大人壽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元大人壽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壽險費用及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元大人壽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元大人壽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元大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及要保人，自元大人壽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元大人壽應依第二項至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元大人壽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元大人壽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元大人壽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元大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元大人壽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第二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元大人壽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元大人壽，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元大人壽申請給付保險金。

元大人壽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元大人壽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元大人壽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原保險單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元大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元大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元大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元大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元大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元大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元大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壽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

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元大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元大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條約定扣繳壽險費用時，元大人壽應無息退還該壽險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元大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元大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元大人壽負擔。但不因此延展元大人壽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元大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元大人壽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元大人壽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元大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元大人壽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元大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元大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元大人壽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元大人壽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元大人壽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元大人壽公布的利率計算。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元大人壽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壽險費用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壽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元大人壽者，前述溢繳壽險費用元大人壽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與應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壽險費用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或按照原扣繳的壽險費用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元大人壽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元大人壽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與應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元大人壽者，元大人壽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壽險費用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若未指定則為要保人本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元大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元大人壽者，不得對抗元大人壽。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元大人壽時，元大人壽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三十六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元大人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元大人壽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元大人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元大人壽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元大人壽。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元大人壽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元大人壽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元大人壽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項別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第12頁)、【壽險費用表】(第13頁)。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載於「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17頁與62頁。

附表四：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63 頁。

附表五：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載於「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上述內容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64 頁。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B3)

第一條【批註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本「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元大人壽創富期積變額萬能壽險
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元大人壽規定選擇以下投資標的：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種類	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每年)	基金保管費(每年)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有單位淨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平衡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 2001 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卓越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新主流基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債券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A1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元大人壽 | 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 商品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種類	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每年)	基金保管費(每年)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有單位淨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美元)A1-月配固定(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A1-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債券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債券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A 股	美元	股票型	由元大人壽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元大人壽支付	有

※ 備註：

1.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2. 基金名稱後有標示 * 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貨幣帳戶	否	是
元大人壽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否	是

本契約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元大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本帳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附表二新臺幣 投資標的計價日	附表二外幣投資標的暨 附表三貨幣帳戶計價日
買入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轉出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投資標的 轉入資產評價日		轉出幣別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與外幣
轉入幣別	新臺幣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基準日次三營業日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外幣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基準日次三營業日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新臺幣與外幣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基準日次三營業日	基準日次四營業日



元大人壽前身為國際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 成立於 1992 年。2014 年 1 月 1 日成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 3 月更名為元大人壽。元大人壽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 30 年，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經代及網路投保等多元化渠道，提供客戶個人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此外亦有團體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壽險專業服務。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 02-2751-7578 Fax · 02-2751-701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商品說明書，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並備置於本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查閱下載